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0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34元，共计募集资金83,134.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15.86万元（本次合计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7,315.86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918.8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紫金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870101040005186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259.3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55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2,559.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7,976.08
	利息收入净额	B2	852.7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333.62
	利息收入净额	C2	-747.48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309.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5.2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55.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55.09
差异		G=E-F	

[注 1]2026 年上半年收到利息金额 13.03 万元，历年与募集资金一同补流的利息金额为 760.51 万元，故 2026 年本期利息收入净额为-747.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1210206029100008883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19855101040035208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39010078801500000923	13,550,859.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71478478159	0.00	已销户
合计		13,550,859.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8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

心) 中研发中心项目与仓储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1)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研发中心不独立核算，技术成果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仓储中心项目

仓储中心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5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3.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0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5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否	35,862.00	40,151.08		40,151.08	100.00	2022/6/30	1,999.68	否	否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43.00	2,143.00		893.14	41.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33,615.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497.6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8.1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对上述事出具了《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1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涉及金额 5,539.2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6 号）。该决定书显示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底，案涉被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刘忠良占用公司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 5,400.05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1,959.01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3,441.04 万元，总计 5,400.05 万元。